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10时至2021年04月24日10时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3、起拍价：20,337,600元

4、竞价时间：2021年04月23日10时至2021年0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民生银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人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60,000	21.10%	96,360,000	100.00%	96,360,000	100.00%	21.10%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3,172	5.26%	24,003,172	100.00%	24,003,172	100.00%	5.26%
陈立军	17,700,000	3.88%	17,700,000	100.00%	17,700,000	100.00%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46,049,322	31.98%	138,063,172	94.53%	144,779,100	99.13%	31.70%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6:3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RUNPeVJXWFNQRFFXQkdTcmI4SkpBQ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4月1日16:30-18: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6:3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RUNPeVJXWFNQRFFXQkdTcmI4SkpBQ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三、参加人员

太保集团：董事长孔庆伟，总裁傅帆，副总裁俞斌，副总裁马欣，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张远瀚，以及转型副总监苏少军；

太保产险：董事长顾越；

太保寿险：总经理潘艳红。

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苏少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苏少军先生的任职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6:30-18:00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RUNPeVJXWFNQRFFXQkdTcmI4SkpBQ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直播，并在直播平台提问。公司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3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cpic.com.cn/ir/）观看业绩发布会的回放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
霍达	董事长	164.72
熊剑涛	董事、总裁	536.17
周语菡	监事会主席	314.50
邓晓力	副总裁	350.30
李宗军	副总裁	224.23
吴慧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2.52
赵斌	副总裁	381.48
胡宇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8年12月起任）	38.01
王岩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8年8月离任）	222.11

注：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上述高管年度绩效薪酬的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当年实际发放的薪酬包括归属于2018年度计提并可发放的薪酬，2015年、2016年、2017年度递延至2018年发放的薪酬两部分；上述2018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不包含2018年报中已披露报酬。

2、王岩于2018年8月离任，其余人员的职务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职。

此外，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
尹虹艳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421.87
何敏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	182.04
熊志钢	职工代表监事、稽核部总经理	436.64

注：1、以上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职工监事及其任职。

2、职工代表监事当年实际发放的薪酬为其任职监事期间自公司获得的薪酬，包括归属于2018年度计提并可发放的薪酬，2015年、2016年、2017年度递延至2018年发放的薪酬两部分；上述2018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不包含2018年报中已披露报酬。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引用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个别媒体的报道，涉及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引用浙商基金财务数据的事项。同时，本公司也注意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在其官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核实，本公司2019年年报公布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浙商基金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两者报告出具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因本公司2019年年报公布时间早于浙商基金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本公司2019年按浙商基金提供的财务报表净利润（含其他综合收益）及本公司持股比例25%计提权益法投资收益。在本公司2019年年报公布后，浙商基金于2020年4月24日提供了经审计财务报告，其报告显示，净利润（含其他综合收益）较前期提供给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减少了168.24万元，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影响金额为42.06万元，占本公司当期净利润0.026%，影响极小。经与本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确认，本公司将该影响计入2020年度当期。浙商基金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82.09万元，经上述调整后，浙商基金2020年度净利润为-86.16万元，本公司依据调整后浙商基金净利润-86.16万元及本公司持股比例25%计提权益法投资收益-21.54万元。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对浙商基金持有的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2,314.06万元，浙商基金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年末净资产为9,256.23万元，本公司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与享有的浙商基金净资产的25%份额一致，并按相关要求在2020年年报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披露。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有关浙商基金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净利润的调整主要为本公司年报披露与浙商基金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性差异影响，不存在错误引用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19日，浙商基金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尚未最终确定，其最终财务数据以浙商基金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出具的《关于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通知》，获悉其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拟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等，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获得公司20%-30%表决权，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方所属行业为基础设施等行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有权部门进行事前审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自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研发经验及审批程序，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批准（批件号2021L90001、2021L90002、2021L90003）。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自2020年7月开始立项研发，是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创新型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新冠疫苗五条技术路线中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路线。V-01为重组蛋白疫苗，可在2-8℃冷链运输及长期储存。

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在V-01项目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696.46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LSHTM跟踪器信息，截止2021年3月22日，全球共有86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有13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国内获有条件批准上市共4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1款，17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重组蛋白技术路线4款）。

四、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审批程序及研发经验，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品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少数疫苗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5、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6、本品能否获得相应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A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85	01158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043		
份额类别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A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460,260.00	394,919,698.21	2,420,379,958.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7,171.50	90,470.42	537,641.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25,460,260.00	394,919,698.21	2,420,379,958.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7,171.50	90,470.42	537,641.92
	合计	2,025,907,431.50	395,010,168.63	2,420,917,600.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49,285.05	10,000.51	859,285.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19%	0.0025%	0.03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产业慧选混合A（基金代码：011585），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产业慧选混合C（基金代码：011586）。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4日起，调整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8）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1年3月24日起，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1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教育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出售给上海沪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翊文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教育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100%股权以1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出售给沪翊文化，并与沪翊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交大教育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5%的股权。2001年，交大教育集团投资6,000万元设立昆山公司，交大教育集团持有昆山公司100%股权。昆山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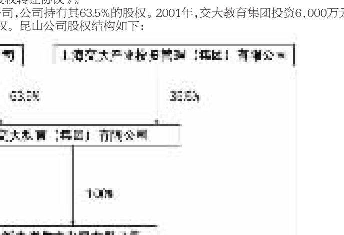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在昆山公司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867.66万元，相比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684.72万元增值4,182.94万元，增值率为73.58%。

本次交易昆山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9,867.66万元，交易对价为10,0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产生约2,600万元的收益（未考虑税费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为准），未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沪翊文化1,000万元意向金。

二、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沪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AJ5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季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_368号4幢1层E区J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印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纸制品、教学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季	4,000	40%
2	余会莲	3,000	30%
3	闫文珍	3,000	30%

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80	12,700
总负债	200	210
净资产	12,480	12,490
项目	2019年5月-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20	3,650
净利润	75	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取于沪翊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3330445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笠

注册地址：陆家镇新开河路名湖花园28号

经营范围：教学辅助的配套服务；高等职业、成人教育的研究与开发；应用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产业投资；教育及教育产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文教用品及教学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

昆山公司不直接开展教育活动，其主要营业收入系向昆山上交南洋学校提供配套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三）权属状况说明

昆山公司拟转让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昆山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合计	58,878,283.01	57,698,68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7,060.40	56,847,189.21
项目	2019年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68,571.33	1,173,190.20
营业利润	-39,083.29	-1,189,679.39
净利润	-39,083.29	-1,209,871.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公司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审计》（众环审字[2020]230080号）。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694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在昆山公司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867.66万元，相比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684.72万元增值4,182.94万元，增值率73.58%。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昆山公司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收入来源为其他业务收入，且近几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3、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昆山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5,769.87万元，总负债85.15万元，所有者权益价值5,684.72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9,952.32万元，总负债84.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867.66万元，评估增值4,182.94万元，增值率为73.5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95.81	1,602.06	6.25	0.39
非流动资产	4,174.06	8,350.26	4,176.20	100.0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3,466.59	4,553.76	1,087.17	31.36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507.47	3,596.50	3,089.03	608.71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5,769.87	9,952.32	4,182.45	72.49
流动负债	85.15	84.65	-0.50	-0.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85.15	84.65	-0.50	-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84.72	9,867.66	4,182.94	73.58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所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沪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的对价转让予乙方。

2、自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均由乙方承担和享有，即除非发生另有约定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根据约定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定金。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若《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依约实施本次交易的，则比照定金罚则没收定金或双倍返还定金。

2、双方一致同意，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万元由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向甲方支付分期款：

（1）第一期。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2）第二期。乙方应于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受理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监事等人员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3）第三期。甲方应于本款第（2）项约定的变更登记完成后15日内，与乙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4款之约定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单》。签署《交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即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四）变更登记、交接及税费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收到第一期分期款后，随即协调标的公司与乙方就本次交易所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监事等人员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事宜。

2、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所发生的政府规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双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五）违约及其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应付未付金额支付完毕。乙方将该等应付未付金额支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延后履行相应义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交割通知载明的时间前往办理变更登记的，自所载日期起第六日开始，视为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在此期间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应暂停履职。

2、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为主张损害赔偿而发生的费用）。

五、出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目的

昆山公司已连续数年亏损，同时其重资产运营模式不符合公司以轻资产模式对外输出品牌、运营管理的发展方向，也不能跟公司K12教育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昆山公司所持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使用近20年，设施、设备陈旧，建筑物急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翻新改造。因此，公司拟出售昆山公司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昆山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大教育集团将不再持有昆山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经初步测算，本次交大教育集团出售昆山公司100%股权预计对公司产生约2,600万元的收益（未考虑税费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为昆山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昆山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审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1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长马晓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AEL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是为了保障英国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及其下属公司和学校正常经营，避免公司借款质押标的价值贬损和灭失。公司已经派出团队参与AEL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本次借款的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0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山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及调整、新设职能部门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进展及实际业务情况对原事业部/群等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同时将原战略发展部拆分成立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新设），将合规与风控部更名为法律与合规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1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的英国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及其下属公司和学校（以下简称“Astrum集团”或“英国项目”）的正常运营，帮助顺利渡过新冠肺炎疫情难关，避免之前公司向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的质押标的价值贬损和灭失，公司拟对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AEL公司”）提供250万元英镑（参考中国银行2021年3月16日外汇牌价，折合约2,259万人民币，下同）的有息借款，补充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鉴于AEL公司为赛领旗育的全资下属公司，赛领旗育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刘玉文、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赛领旗育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AEL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向AEL公司提供250万元英镑的有息借款，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大产业集团、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教育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3亿元，所占比例为25.87%。

2016年，教育基金与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赛领旗育，赛领旗育设立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收购了英国Astrum集团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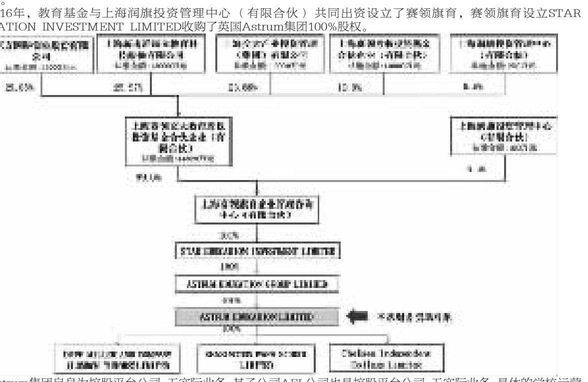

Astrum集团自身为控股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其子公司AEL公司也是控股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具体的学校运营及教学业务由三家孙公司达夫米勒有限公司（DUFF MILLER AND COMPANY (LONDON TUTORS) LIMITED，以下简称“DM”）、肯辛顿公学有限公司（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以下简称“KPS”）及切尔西独立学院有限公司（CHELSEA INDEPENDENT COLLEGE LIMITED，以下简称“CIC”）开展。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英国项目资金紧张。在2020-2021学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250万英镑（折合约人民币2,259万元），目前暂无其他融资途径。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营，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拟向AEL公司提供250万英镑的借款，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到达AEL公司账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

鉴于AEL公司为赛领旗育的全资下属公司，赛领旗育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交大产业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刘玉文、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赛领旗育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AEL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止，过去十二个月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同AEL公司、赛领旗育以及公司董事刘玉文、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同交大产业集团及其相关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交大产业集团及其相关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0月，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二）关联方基本情况2、赛领旗育基本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20年12月8日，赛领旗育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公司47,52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47,230股，占公司总股数0.96%；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8,922股，占公司总股数3.83%。

另外，交大产业集团总裁、公司董事刘玉文及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赛领旗育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公司高管吴竹平在英国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担任董事、在Astrum集团担任董事、在AEL公司担任董事、在教育基金担任英国项目联合工作组成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AEL公司基本情况（本次财务资助对象）

企业名称：ASTRUM EDUCATION LIMITED.

公司注册号：08058545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南肯辛顿女王门59号（59 Queen's Gate, South Kensington,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7 5JP）

类型：私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4日

业务范围：普通中等教育

AEL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业务简介：

Astrum集团与AEL公司均为控股平台公司，Astrum集团的实际业务由AEL公司下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模式分为英国本土业务及中国协同业务。

英国本土业务：通过租赁的教学场地，招募教职员工，向英国本土及海外赴英的学生提供GCSE和A-Level的初、高中教育服务，并同步提供住宿管理等增值服务，收取学费及相应的服务费；招募来自于英国本土及全球的学生，参加学术夏校，收取服务费。

中国业务：Astrum集团与中国学校及教育服务公司合作，招募中国学生赴英参加游学、夏校等短期课程；将来拟开展向国内高中提供托管及品牌授权、以及为国内高中提供国际课程班的管理服务，收取相应的品牌授权费或服务费用。

Astrum集团是英国伦敦知名教育集团，旗下拥有肯辛顿公学（KPS）以及切尔西独立学校（CIC）两所私立学校品牌。Astrum集团旗下两所学校共有约十五所合作幼儿园、小学生源校，下属两所私立学校分别位于海德公园及富勒姆等伦敦核心区域。教学内容主要针对欧美大学的入学考试和申请，包括GCSE（初中）、A-Level（高中）和NCUK预科课程，同时还为国际学生提供衔接的Pre GCSE和Pre A-level的课程，另有复活节短期补习课程、学术夏校等多种短期课程。

在校生人数如下：

在校学生人数	CIC	KPS高中	KPS初中	总计
2020/2021学年	0(并入KPS)	99	133	232
2019/2020学年	126	55	109	290
2018/2019学年	136	68	61	265

公司自2019年5月起，配合赛领旗育派出专业团队进入Astrum集团进行现场管理，并对Astrum集团进行了组织架构的优化处理，减少了原先过多的管理层级，减少人员冗余，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时，Astrum集团也开始积极布局拓展中国市场业务，实现中英教育资源的互动。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要招收国际学生的CIC学校业务收不抵支。Astrum集团顺势优化业务，暂时将CIC校区关闭，将其教学业务并入KPS。由于租金等成本费用支出减少，AEL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赛领旗育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BTLX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6日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教育基金	44,820	99.6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0.40	普通合伙人

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赛领旗育控制的核心企业为AEL公司，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二）关联方基本情况1、AEL公司基本情况”。

赛领旗育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1）公司作为赛领旗育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教育基金25.8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借款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到达赛领旗育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

同时，教育基金将其持有的赛领旗育99.6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予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赛领旗育将其持有的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出质予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将其持有的Astrum集团股份出质予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Astrum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AEL公司股份出质予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目前，赛领旗育尚未归还借款本息。公司已依法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案号为（2021）沪74民初11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与被告当庭达成初步调解意向，目前有待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3）公司自2019年5月起，向Astrum集团派出专业管理团队。人员包括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的陈笠、Benjamin Tan、魏元昂等。

赛领旗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382,429.44	134,174,572.05
总负债	162,638,027.40	175,438,027.40
合伙人权益	-2,255,597.96	-41,263,455.3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4,200,222.35	-26,181,868.39
营业利润	-417,128,391.52	-39,007,857.39
净利润	-417,128,391.52	-39,007,85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AEL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AEL公司下属学校2020-2021学年已于2020年9月开学，目前学校运营正常。按照英国伦敦当地监管要求，在新冠肺炎疫情封锁期间采用线上教学，保证正常的授课。截至目前，英国伦敦当地政府已经提前解除封锁，线下教学开始日由2021年4月6日提前至3月8日，学员们已陆续返校。

截至3月8日开学第一天，在册学生人数232人，实际返校135人。剩余97名学生由于疫情导致的国际旅行受到限制、隔离政策等主客观原因无法返校。因此，学校从3月8日开始采用线下线上混合授课模式，可以保证家长继续支付学费和减少学生由于无课可上而退学的情况。预计更多学生将在4月尾夏季学期开学后返校。

3月初的数据显示，2021-2022学年KPS确认就读学生数约为230人，已接近公司确定的盈亏目标人数。学校招生团队将继续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与生源校、招生中介、地产中介、使领馆的合作，组织更多场次入学考试等措施，在9月之前增加生源量。另外，还将利用现有资源以及社会关系网络，对社会团体、在英留学生提供新的服务，增加额外收入。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AEL公司下属学校在2020-2021学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250万英镑（参考中国银行2021年3月16日外汇牌价，折合约人民币2,259万元），目前暂无其他融资途径。

（二）借款事项主要内容

作为赛领教育基金合伙人中唯一的教育服务企业，2019年5月起，公司派出专业管理团队参与教育基金英国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协助对管理架构、日常经营成本费用以及业务结构进行优化。

公司派出的团队已经扭转过去管理缺失造成的困境，项目状况基本达到预期。经团队努力，AEL公司运营资金缺口降低至2020-2021学年的250万英镑。预期在英国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英国Astrum集团可以快速恢复现金流平衡并进入盈利期，能够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而盘活AEL公司相关资产。

由于公司已对2019年10月出借赛领旗育1.13亿元款项未归还本息事项发起诉讼，目前法院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现阶段AEL公司由于资金链断裂发生破产等情形，会使得作为之前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事项的借款质押物价值产生重大贬值，严重影响后续英国Astrum集团的处置进度，进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受损。

故公司本次借款的目的是维持AEL公司的正常经营，防止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现金流短缺，进而造成运营陷入困境，并避免公司借款质押标的价值贬损和灭失。

协议条款具体如下：

1、借款对象：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

2、借款金额：25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2,259万元）

3、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AEL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到达AEL公司账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5、借款利率：年利率6%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质押物及担保措施

AEL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DM、KPS、CIC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予公司。如AEL公司认购DM、KPS、CIC这三家公司新发行股份的，该等股份亦应当办理向公司出质的手续。

由于公司此前已取得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Astrum集团和AEL公司股份的质权，且DM、KPS、CIC均为AEL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质押在标的上存在一定重合，具有补充作用。

完成上述质押后，赛领旗育下属各级公司的股权均质押予公司。在到期债务未能得到清偿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处置任意层级公司的股权，增加处置灵活性，提高处置效率。

8、质押物优先受偿

如AEL公司违反《借款协议》的约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到期借款及利息等其他违约情形，公司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变卖、拍卖质押物，并以变卖、拍卖质押物所得款项以及质押期间质押物产生的分红派息等权益的方式优先受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质押物折价抵偿被担保的债权，即将AEL公司实际运营的业务进行处置、优先受偿。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拟定为6%，高于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开信息，2021年3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为3.85%，5年期以上为4.65%）。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影响

1、本次公司向AEL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考虑自身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参考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本次借款25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2,25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约为1%，占流动资产约1.5%，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经派出团队参与英国项目日常经营工作，对管理架构、成本费用以及业务结构进行进一步优化，缩小了资金缺口。后续，公司派出团队拟借助与中国市场的协同，尽快提升下属学校在校生规模及各项营业收入，实现现金流平衡并进入盈利期。公司能够对AEL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管控。

3、为了进一步推进赛领旗育履行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向其提供的人民币1.13亿元借款还款义务，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对赛领旗育发起了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依法判令赛领旗育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3亿元、支付借款利息904万元以及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自逾期还款日2020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2）依法判令赛领旗育将其向公司出质的英国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股份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原告对出质股权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教育基金承担担保责任，将其向原告出质的99.6%的赛领旗育的财产份额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公司对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拍卖变卖费、执行费由赛领旗育及教育基金承担。本次公司向AEL公司提供250万英镑借款，将不影响公司上述的诉讼请求。

（二）风险及措施

1、如果英国新冠肺炎疫情继续恶化或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AEL公司的资金缺口扩大，进而影响偿还本次借款，导致该笔借款在2021年底存在减值风险。

2、本次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英国疫情控制方面，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稳步推广，截至2021年3月14日，全英已经有2,400万人注射了一针疫苗，近七日平均每天约有29.6万人注射第一针疫苗；但160万人完成了第二针疫苗的接种。疫情影响预期将得到有效控制，继续恶化的可能性较低。

4、内部运营方面，公司派出的管理团队在近两年来一直在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冗余教职员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仍旧不断收窄亏损。目前学校运营团队稳定，线下授课逐步恢复，招生情况符合预期。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玉文、周思未回避了表决，九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全票表示同意。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关联董事依规定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对AEL公司提供250万元英镑有息借款（参考中国银行2021年3月16日外汇牌价，折合为约2,259万人民币），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经派出团队参与AEL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协助AEL公司学校对管理架构、日常经营成本费用以及业务结构进行优化，已经扭转过去管理缺失造成的困境，项目状况基本达到预期。

4、本次借款是为解除疫情的影响，防止前期质押股权价值采取的积极措施。本次借款符合公司关于国际教育的未来趋势判断。

5、本次公司向AEL公司提供借款，将用于补充AEL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以保障英国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及其下属公司和学校的正常运营，防止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现金流短缺，避免公司之前借款赛领旗育1.13亿元事项的质押标的价值贬损和灭失。本次借款的利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决策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公司已就本次借款事项与AEL公司达成明确意向，但尚未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文件，具体细节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